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1号

原告上海世腾粉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兵。

委托代理人周汀，北京长安(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双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泗云。

委托代理人王守伟。

被告张华桥。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世腾粉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双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张华桥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世腾粉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上海世腾粉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上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世腾粉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800.2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400.1元，由原告上海世腾粉体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负担。

| | | | |
|---|---|----|---------|
| 审 | 判 | 长 | 何渊 |
| 审 | 判 | 员 | 李霞 |
| | 人 | 民陪 | 马慧林 |
| | 审 | 审 | 员 |
| 书 | 记 | 员 | 李晶晶 |
| | | 二 | 一四年四月八日 |